

证券代码：603387

证券简称：基蛋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2.36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 年 9 月 1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基蛋生物：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4）。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票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26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

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5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披露《基蛋生物：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本次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

三、回购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2.5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2.36 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06,437,817 股×0.15 元）÷507,153,517 股≈0.15 元/股。

②本次仅进行现金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51-0.15）÷（1+0）=12.36 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按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404.53 万股，上限为 809.06 万股，分别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507,153,517 股的 0.80%和 1.60%。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

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